

#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規劃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76075647 號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記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計畫(102.08.23校務會議通過)及105學年度景興國中服務學習實施辦法(105.07.01簽核通過)。

## 貳、校外服務活動內容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08.02.01~108.06.28
- 二、適用申請對象：七年級(以班級為單位)
- 三、活動項目及詳細辦法：

年級	項目	規劃內容
七年級	必做	2 小時-2 月寒假打掃 2 小時-7 月暑假打掃
	選做活動	<p>&lt;以愛之名，扶病攜老，從「興」做起&gt;</p> <p><b>活動規劃說明：</b> 須以班級為單位，透過行前教育與服務活動，學習運用所學對病者與老者分享愛與關懷，體驗助人為樂的感動，從中深刻了解生命的意義與價值。服務內容含括行前教育、關懷活動設計、實際體驗與心得回饋，服務時數為 2 小時，由導師或指導老師向學務處申請校外服務學習。</p> <p><b>活動時間規劃：</b> 利用星期一第三節課(以班級導師的課為主，學務處可協助調課、或結合輔導課等其他相關合適課程)以及第四節班會課操作。</p>
		<p><b>活動一：</b>至創世基金會進行才藝表演、書報說讀、環境打掃或行政協助等服務。 服務地點：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5 樓 創世基金會文山分會</p>
		<p><b>活動二：</b>至景美市場與景美捷運站進行發票或小額善款募集，所募集之發票或善款全數捐贈創世基金會文山分會。 服務地點：景美市場與景美捷運站各出口。</p>
		<p><b>活動三：</b>至慈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進行才藝表演、書報說讀、手工藝陪做等互動服務。 服務地點：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2 號</p>
		<p>*因故未能參與班上服務學習活動者，可參加校內各處室服務志工或自行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。</p>

### 參、校內服務活動內容

一、活動日期：108.02.01~108.07.31

二、適用申請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下學期(九年級下學期所累積的時數，僅適用於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超額比序之積分。)

三、活動項目及詳細辦法：

項目	規劃內容
一	<p>「維護校園整潔」：</p> <p>(1) 時間：利用放學以後四點至五點的時間，需先至學務處預約登記。</p> <p>(2) 活動內容：針對學校校內或周圍社環境重點區域打掃。</p> <p>(3) 核發時數：每次活動完成則可核發1小時。</p>
二	<p>「各處室服務志工」：</p> <p>(1) 時間：第2週至第20週，每週一至週五的12:35-13:05，需先至學務處預約登記。</p> <p>(2) 活動內容：協助各處室處理全校性事務。</p> <p>(3) 核發時數：每次活動完成則可核發0.5小時。</p>
三	<p>「暑假學務處服務志工」：</p> <p>(1) 時間：106.07.01~31，每週一至週五13:00-16:00。需先至學務處預約登記，每時段以五人為限。</p> <p>(2) 活動內容：協助各處室處理全校性事務。</p> <p>(3) 核發時數：依照活動時數核發。</p>
四	<p>「新生報到輔導班長」：</p> <p>(1) 時間：108.07初，07:30-12:30。</p> <p>(2) 對象：僅適用七升八年級學生，每班兩名。</p> <p>(3) 活動內容：協助註冊組辦理新生編班事宜。</p> <p>(4) 核發時數：依照活動時數核發。</p>
五	<p>「新生始業輔導班長」：</p> <p>(1) 時間：108.08初，一天半。</p> <p>(2) 對象：僅適用七升八年級學生，每班兩名。</p> <p>(3) 活動內容：協助陪伴新生參加始業各項活動。</p> <p>(4) 核發時數：依照活動時數核發。</p>
六	<p>「創世基金會發票募集」：</p> <p>協助創世基金會收集有效發票繳交至訓育組，每60張核發時數一小時，120張發票核發時數二小時，依此類推。</p>

肆、本活動內容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